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桂红）

本人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诚信、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本人张桂红，出生于 196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医学院博士后。本人 2002 年至今在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工作，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广东省动物源性人兽共患病预防与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本人曾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广东省农业科技推广奖一等奖”等奖项。本人 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曾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详细审阅各项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1 次；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 1 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本人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履行委员职责。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通过出席会议、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为 3 天，在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和支持，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签署：

张桂红

2026年4月27日